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7-10 (2010年5月) (於2011年9月、[及2014年3月](#)及[2015年8月](#)更新)

摘要	
事宜	有關第二十一章所述公司的指引
《上市規則》	第 21.04 、 21.14(1) 、 21.14(3) 、 21.14(5) 條
相關刊物	HKEx-LD37-1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目的

1. 本函載列有關下列各項的指引：

- 規限銷售的最低買賣單位及認購額、市值、股東人數及發售文件；
- 審批投資公司上市的考慮因素；
- 董事、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的資格；及
- 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 / 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若同時管理其他第三者資金時的利益衝突。

規限銷售

2. 《主板規則》第21.14(1)條訂明，本所必須信納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不會太大。

《主板規則》第21.14(3)條訂明，本所必須確知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得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然而，該條文並無禁止證券售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

《主板規則》第21.14(5)條訂明，本所保留權力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因應投資公司的性質，設立最低投資金額及/或最小買賣單位。

《主板規則》第21.04條規定，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主板規則》第8.05、8.06、8.07、8.08(1)、8.09、8.10及8.21條除外，與本所協定者亦除外。

最低買賣單位及認購額

3.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現時並無強制性規定上市申請人的最低買賣單位，但本所習慣要求一般上市申請人於上市時的每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2,000港元，當中包括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listpp/eppguid/documents/d_ta_c.doc
4. 就規限銷售而言，為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除售予專業投資者外概無售予公眾，投資公司必須：
 - (a) 一般設定其證券的買賣單位及認購額最少為500,000港元。本所會因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調整最低買賣單位及認購額（於2011年9月修訂）。
 - (b) 證明銷售證券的中介人本身及其代表於進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¹所載「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已確保各配售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
 - (c) 證明發售安排的其他方面均為本所接納。

市值及股東數目

5. ~~按上市決策 HKEx-LD37-1 所述~~，《主板規則》第8.08(2)條的用意是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期提高市場「深度」，從而確保日後的流通量。因此，一如按第八章尋求上市的公司，投資公司須證明市場對其發售的證券有足夠的興趣，有資格上市。因此，除已獲得豁免外，投資公司須至少有300名股東，不論有關發售是否屬於規限銷售。~~自2004年將最少股東數目由100名增至300名後，本所不曾向投資公司給予豁免~~（於2015年8月更新）。
6. 雖然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不受第8.09條的市值規定所規限，但實質上其市值必須不低於1.5億港元（每名承配人最低認購額為500,000港元，另至少要有300名承配人）。

投資公司發售章程的註冊（於2011年9月新增）

7. 《主板規則》第21.14條下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不得刊發構成向公眾發售證券的上市文件，但可向專業投資者推銷。因此，作規限銷售的發售文件毋須註冊登記。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及保薦人應確保有關發售不等於公開發售。若投資公司要求本所為其發售章程註冊登記，其必須向本所提供其保薦人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說明其將發售文件視為發售章程的原因。

¹ 另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1年2月就其於2010年10月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刊發的諮詢總結。證監會的結論為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使有關機構可以在有關情況下採用適當的方法，令本身信納個別投資者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8. 若投資公司擬就集體投資計劃向公眾發售股份，該集體投資計劃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文件均須獲證監會的授權²及符合《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審批上市的其他考慮因素 (於2011年9月新增)

9. 本所會考慮投資公司的：
- (a) 風險監控及合規措施，確保其遵循本身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定，以及檢討其投資組合及監察其投資組合風險；
 - (b) 集資目的及上市原因；
 - (c) 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程序 (必須清楚闡明)。

董事、投資經理 / 顧問的資格 (於2011年9月新增)

10. 《主板規則》第21.04(1)條規定，必須令本所：
- 對任何投資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 (如有) 的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感放心，並確信各人均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職務；及
 - 確信執行管理委員會具備足夠的經驗代表第三者之投資人士提供專業投資管理。
11. 要衡量任何出任投資公司的董事或投資經理 / 顧問的人士的才幹實力，並無明確的評估準則可從。本所一般預期負責向投資公司給予投資意見的人士具備高尚品格及卓越能力。
12. 可利便本所確定有關方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21.04(1)條規定的資料包括：

² (i) 根據《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凡屬《公司條例》所指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註冊 (於2014年3月更新)。

(ii) 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職能轉移令》)。

(iii) 聯交所在《職能轉移令》下的權力有限，該令並無准許聯交所批准有關發售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章程(集體投資計劃章程)的註冊，除非：

- 1) 該章程不涉及向公眾發售權益，即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b)條所指事項；或
- 2) 若向公眾發售權益，有關發售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h)條以外的豁免(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即向專業投資者作出邀請)而獲豁免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b)條。

(iv) 證監會保留權力，可與聯交所共同批准《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指招股章程的註冊 (於2014年3月更新)。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監會有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證監會有權認可向公眾發出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售文件。

- (a) 其在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及 / 或向專業 / 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有多少年的專業投資管理經驗；
- (b) 其管理的投資的類別及地理分布；
- (c) 在其管理期間內的資金規模（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及表現，並應大致與投資公司的建議規模相若，以便本所評核其在管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

所管理資金的資產淨值、其絕對表現，以及與其他主要受管理資金及相關指數表現比較的相對表現等績效指標均應予以披露。

本所曾在某個案中認為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不是擔任此等職務的人選，原因在於：

- 該等人士之前管理的投資組合規模遠比該公司為小；
- 部分投資組合的往績紀錄不長；及
- 該等投資組合的回報普遍是負數，表現亦遜於各自的基準。

- (d) 其現職及前職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按照其所管理資金的表現，衡量其工作經驗如何助其履行現時在投資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的角色；
- (e) 其執照、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詳情，包括頒授的年份及機構；
- (f) 任何違反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而關係到其品格及 / 或勝任能力的事件。

本所會仔細研究不合規的解釋。若以疏忽或不慎為由，對有關人士處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和能力自有不良影響，雖則本所也會考慮發生不合規情況的時間和有關人士及後的經驗閱歷。

至於關乎品格的不合規情況（如市場操控、執行買賣盤時不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等），一般並不接受以經驗不足為由。

- 13. 第12段所述的資料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如資料不詳，本所未必會批准有關人士擔任該投資公司的相關職位。
- 14. 保薦人必須向本所確認並提出理據證明建議的人選適合出任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投資經理 / 顧問。

利益衝突 (於2011年9月新增)

- 15. 若執行董事身兼投資經理的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又或若投資經理同時管理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資金，即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16. 在該等情況下，投資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恰當的內部監控機制處理衝突情況。

此包括：

- (a) 每名執行董事 / 投資經理 / 顧問必須證明其能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處理投資公司的事務；
- (b) 每名涉及衝突的人士必須根據其所受規管的專業守則的準則，對投資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資金的資料保密；
- (c) 上市文件中必須披露一個用以在投資公司與每名涉及衝突人士所管理的其他資金之間適時公正地分配投資機會的公平程序；

若投資經理管理投資公司以外的資金：

- (i) 投資經理應有充足的員工為投資公司服務，並有充足的合規主任每日檢討買賣盤分配，確保所有買賣盤按其內部監控措施公平分配；
- (ii) 投資經理必須向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披露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並須確保在其替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簽訂該等投資前，投資公司有機會決定是否參與該等投資；
- (iii) 若投資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均有意參與同一投資項目，而有關投資項目又不足夠滿足他們的需要，投資公司應根據投資公司及其他客戶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將有關投資項目作出分配。

在釐定投資公司及其他客戶的投資認購額時，投資經理 / 顧問必須考慮多個因素，諸如現行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以及投資公司及其他客戶可運用的財務資源等等。

若投資公司董事亦同時管理其他第三者資金：

- (iv) 涉及衝突的董事人數不得過多，以致窒礙投資公司的決策過程；
- (v) 每名涉及衝突的董事在簽訂任何交易前，必須向投資公司董事會披露潛在的投資機會，並須就是否投資該等交易放棄表決；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不涉及衝突的董事就衝突情況作決定；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代表第三方經營投資管理業務的充足專業知識；及

(viii) 不涉及衝突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起來的經驗和知識須足以確保董事會恰當運作，另他們須能尋求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助其作出投資決定。

17. 保薦人必須向本所確認，潛在的利益衝突獲恰當管理，確保公司事務運作順暢，股東的權益不致受損。
